è盤繼受羅 以在羅馬法

り範圍內繼

英格蘭原 繼受羅馬 团國家就繼

采取不同的

也們的法律

杉響?本書

展史的觀

比較他們的

肯景與法律

關於法律

丰常有意義

魚,讓讀者

見的角度觀

後展,是値

曼細嚼的經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 許院長訪視士林地院 慰勉同仁並聽取建言 司法院、國防醫學院共同宣導國民法官 深化法治教育 國民法官法庭設計理念 再獲德國 iF 設計獎肯定
- 2.3 張永宏/論刑事彈劾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調查 一日本法的借鏡與反思 (四之四)
- 曾陳明汝/法學生涯六十六年
 - 一以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數事為記
- 臺中高分院邀梁宏哲法官主講「定應執行刑之實務研討」

法局景

-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 ◆毎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 ◆發行部電話: 02-23826502 傳真: 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 02-23618798 傳真: 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法公開收購之空白刑法相關規定 無違刑罰明確性、授權明確性

【本刊訊】憲法法庭4月28日作成112 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受有罪 判決確定,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 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91年2月6日修正 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43條之 1第3項、第43條之1第4項後段,及公 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條第1項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 釋憲法。

主文

一、中華民國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 之證券交易法第175條規定:「違反…… 第43條之1……第3項……之規定者, 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臺幣 18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3 條之 1 第 3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 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 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 收購方式為之。」第43條之1第4項後 段規定:「……前項之一定比例及條件, 由主管機關定之。」(上開3項條文,嗣 經修正,現行法僅微調文字,規範意旨相 同)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 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單獨 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公開發 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 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結合上 開四規定,係對違反應公開收購規定者, 科以刑罰制裁,與刑罰明確性原則均尚屬 無違。

二、上開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4 項後段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尚屬無

判決理由摘要

一、證交法、公開收購辦法相關規定無違 刑罰明確性原則

刑罰法規之犯罪構成要件須為一般受 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預見之可能性,始符

法律明確性。立法機關制定刑罰法規時, 如自立法目的、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已 足認其所欲規範之行為對象範圍有所限定 時,則所謂「一般受規範者」,應認係指 「一般受該規範限定範圍之人」。

立法機關於證交法第 175 條、第 43 條 之1第3項、第43條之1第4項後段採 空白構成要件之立法技術,先將違反公開 收購之刑罰制定於證交法第175條,再以 內部指引方式將犯罪構成要件指向第 43 條之1第3項,並明定違反應公開收購規 定之行為態樣、科處刑罰之種類及法定刑 範圍。

觀第43條之1第3項之表面文義,其 行為主體雖使用「任何人」之文字,但探 究其立法目的與行為態樣,應係指一般具 大量收購股份能力之公司經營者及相關從 業人士或有意從事大量收購股份之人。於 此,判斷證交法、公開收購辦法相關規定 是否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時,應以「大量 收購股份者」之理解能力為審查基準。

該項所稱「一定比例」之內容,則以外 部指引之方式,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於公 開收購辦法,為使「得否預見」之判斷 無所缺漏,應合併觀察母法(證交法)與 子法(公開收購辦法)之相關規定。對大 量收購股份者而言,子法有關「預定於 50日內取得」規定之解釋,仍應以母法 所稱「預定取得」之意涵為準。依文義及 目的解釋,「預定取得」得以理解為「事 先約定取得」(即事先合意取得)被收購 公司之股份,並應不難理解「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係指「預定於50日內合意 取得」。

是以「一定比例」究以對被收購公司取 得重大影響力或已取得被收購公司實際 經營權,此為主管機關得依國情或現實交 易情況而有裁量之權限,主管機關依其專 業性評估,將「一定比例」訂定為「百分 之二十以上」,經核仍在主管機關之固有 權限範圍之內。基此,就大量收購股份者

言,以其自身或專業團隊在此領域之專業 智識程度,進行收購前必然會為詳加規 劃,依其等之理解能力應得預見證交法第 43條之1所稱「一定比例」,係包含「百 分之二十以上」而言。

就上開規定合併整體觀察時,自其文 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 難以理解,且為大量收購股份者所得預 見,是相關規定與刑罰明確性原則,尚無 違背。

二、證交法第43條之1第4項後段與授 權明確性原則,亦尚無違背

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 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 之可罰,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 此外,授權是否明確,不應拘泥於授權條 款本身所用之文字,而應就法律整體解釋 認定,或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

基於證券市場活動之複雜性、即時性及 專業程度,證交法授權之目的即在於將收 購數量交由具專業性之主管機關依證券市 場活動情形機動調整。第43條之1第4 項後段所稱「一定比例」及「一定條件」, 依其授權法律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 為判斷,係授權主管機關劃定應公開收購 之管制門檻及豁免事由。就此而言,其授 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屬具體明確。

次就授權之母法相關規定可知,如欲預 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應 公開收購之門檻時,即應採公開收購方式 為之,如不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將有面 臨刑罰制裁之風險,依此而言,就授權之 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 處罰之可能,是其授權尚屬明確。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法院業務視導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4月25 日率蔡烱燉副院長、林輝煌秘書長等 人,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陪同訪 視士林地院。許院長先至內湖、士東院 區慰勉同仁,並參觀國民法官法庭相關 空間、公證禮堂、為兒童而設之 Wendy House 等設施,再與同仁座談。

許院長致詞表示,近年來司法信任 度明顯提升,感謝全體司法同仁的辛勞 努力。士院彭幸鳴院長簡報說明該院轄 管事項具多元特色,同仁傾力維繫良好 審判品質,致力提升專業能力及司法效 能。彭院長並自長、短期數據分析近年 案件量陡升現象,反應同仁心聲,期各

項政策持續正視第一線同仁所面對質量 俱增的審判事務,在審判及行政人力、 電子化系統、法庭語辨等資訊工具方面 提供必要支援。

座談中,有關裁判書公開作業裁量指 引、送達效力、程序監理人報酬、提高 裁判費以珍惜司法資源,及強制執行人 員責任保險費用負擔等提案,均經各廳 處長詳予回應。

士林地院亦提出諸多建言,包括提高 書記官記錄費、突發事件人力支援、推 動數位轉型沙盒、跨境民事案件司法互 助、建置有效濫訴防制機制等事項,於 熱烈討論中圓滿結束訪視行程。

司法院、國防醫學院共同宣導國民法官 深化法治教育

【本刊訊】司法院與國防醫學院4月27 日共同舉辦「國民法官策展及重要法治宣 導」活動,由國防醫學院院長查岱龍少將 及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張永宏處長共 同揭幕。

國防醫學院為深化全校師生、官士 兵、約聘職員等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 識,與司法院合作,以4月24至28日 為「國民法官及法治教育宣傳週」,透 過電視牆、國醫及三軍總醫院官網、 FACEBOOK、醫藥雜誌、青年日報等管 道,宣導國民法官新制及反毒品、反詐 欺、反霸凌、性別平等教育等資訊,並辦

理國民法官暨法治教育創意海報競賽,期 藉由本次活動拋磚引玉,引起國軍官兵共 鳴,共同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宣導。

查岱龍院長致詞時強調醫學與司法都是 照顧人的工作,軍事院校深化法治教育有 其重要性;張永宏處長則藉由6個關鍵數 字、9個 QA 勾勒國民法官制度樣貌;繼 由國防醫學院魏澤民教授說明本次策展緣 由並分享活動影像;再由司法院刑事廳陳 思帆法官講授「國民法官制度介紹」,深 入淺出說明制度的立法意旨及運作模式, 並不時穿插提問,藉此強化對於國民法官 制度理念與內容的理解與認同。

再獲殊榮

國民法官法庭設計理念 再獲德國 iF 設計獎肯定

【本刊訊】國民法官法庭空間設計繼 2022年度第15屆台灣室內設計大獎(TID Award) 公共空間類評審特別獎、2022 金 點設計獎標章及 2022「Shopping Design」 Taiwan Design BEST 100「年度建築空間 規劃 」等獎項後,日前再獲德國 2023 iF 設計獎 (iF Design Award) 公共空間室內 設計獎肯定,預定於5月15日頒獎。

國民法官法庭與關連場域的設計,旨

在打造國民可安心、舒適參與審判的司法 殿堂,著重隱私、便利、安全、無障礙與 多元運用。各項設計均在彰顯國民法官制 度的精神,傳達公開透明、溫暖且富有人 性、同理與包容的理念,並使相關人員聚 焦於法庭活動,落實證據裁判、公平審判 的精神。再次獲獎顯見打造理念獲得廣泛 肯定,也藉由各國際設計類大獎,將國民 法官制度呈現於各國民眾面前。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设份有限公司 去學基金會 第28屆 論文 至t12年9月5日止。預定12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含標點建接受未曾公開發表之中立**憲法法庭裁判**、大法官解釋 月下旬公佈結果。 |符號、註解)。 |辞歌,請勿一稿多投並以一人投稿一篇為限) |與法院憲法裁判之研究 2.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含大法**